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40(1)/L.1/Add.3
28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
1993年9月20日，日内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
第一期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马歇尔·范·德科尔克先生(荷兰)

议程项目9：贸易和发展领域的其他事项

发言者：美国
印度
埃及
智利

请各代表团注意

本报告草稿为散发给各代表团查核的暂定案文。
修改的要求 - 以英文或法文提出 - 至迟应于1993年10月8日，
星期五送交：

贸发会议编辑科
E.8106室
传真号码：907 0056
电话号码：907 5657 或 5655

第三章

贸易和发展领域的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项目9(a) - 贸易和发展领域的其他事项: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拟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次年度报告

(待补)

项目9(b) -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市场机制

1. 为供其审议项目9(b),理事会备有贸发会议秘书处的下列说明: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市场机制”(TD/B/40(1)/CRP.3)。

2. 国际贸易方案司司长在开始关于本项目的讨论时扼要说明了秘书处所提交之说明(TD/B/40(1)/CRP.3)的要点。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说,虽然技术转让是全球极为关注的问题,并且是贸发会议主管的议题,投资和技术转让之间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所摘列的工作项目已经远远多于现有时间内所能够完成的份量了。而且,美国并不赞成进一步审议秘书处的说明中所讨论的建议,首先是鉴于贸发会议预算有限,其次是因为所提议的市场楔入会成为引起市场干扰的因素而不是以市场为基础的工具,这是个原则问题。美国不赞成干扰市场,因此建议贸发理事会推迟关于这个问题的工

作。

4. 印度代表认为,这项建议是重要的,它不至于引起市场干扰,因为它着眼于加强发展中国家中资金拮据的私营部门。他赞成由贸发会议设法提供发展中国家无法筹应的费用组成部分提供减让性资源,认为应该在特设工作组或另一个论坛进一步研议该项建议。

5. 埃及代表说,埃及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对这个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6. 智利代表赞成印度和埃及的看法。他认为,该项建议富创新性,有可能成为支持技术转让的设施,它不会干扰市场的自由运作。他认为理事会可以把这个问题提交特设工作组。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1993年9月21日第828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把这个问题提交投资和技术转让之间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XX XX XX XX XX